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楊日然、耿雲卿、蘇永欽八焦興鎧、陳適庸博士譯註。
△法理學著作中極品，全書六百五十餘頁，爲研究法理學不可或缺之工具。
定價叁佰元
△定價新臺幣四百元。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八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三四〇九二
電話：三〇三四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哥倫比亞行政評議會委員 貝當固拜會司法院 洪副院長代表接見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代表黃院長少谷於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接見來華訪問的哥倫比亞共和國總統之弟，亦是現任哥國國家行政評議會委員、波哥天主教大學法學院院長貝當固（Gaimedetancur. Cuartas）暨夫人，就中、哥兩國現行司法制度廣泛交換意見。晤談約卅分鐘，於非常歡愉中結束。

這位遠道來訪，並參加我雙十國慶盛典的哥倫比亞貴賓貝當固告訴洪副院長：哥國是採行大陸法系的國家，除了民、刑事法庭，另設有勞工、少年等法庭，而哥國行政評議會，有解釋憲法和法律之權，該會委員等於我國的大法官。洪副院長亦曾就我國大法官會議、行政法院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功能以及三級三審審判制度，簡要向這位哥國的法學權威貝當固先生介紹外；並以司法院簡介、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本等書籍相贈。

陪同洪副院長接見貝當固院長的有司法院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廖與人、幫辦會有田、推事兼科長徐璧湖等人及外交部陪同人員。

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非稅捐稽徵法特別規定

【本刊訊】陳李冉妹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所爲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該院判決「原判決廢棄。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

本案事實是再審原告陳李冉妹於七十一年四月十日，向再審被告機關臺北縣稅捐稽徵處所轄中和分處，申報移轉其所有坐落臺北縣永和市下溪小段二三九—六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五分之一，因未在土地現值申報書上註記「自用住宅」，亦未在申報書第十欄勾記及檢附有關文件，該分處遂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再審之訴。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爲再審原告勝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於繳納期間過後二十日內，申請復查，逾期不服者，其核定稅額或補徵稅額，不得爭訟，但有正當理由，並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爲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之一般規定。而「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除第一款前段所明文規定。而一切法定之稅捐，除關稅、鹽稅及礦區稅外，其稽徵應依該法之規定行之，同法第一條、第二條亦定有明文。土地稅法無特別規定，則有關土地稅之申請復查暨訴願等救濟程序，自應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進行。又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除依稅法規定，不得提出異議者外」中「稅法」一語，並未包括稅法之施行細則在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所稱法律亦不得以施行細則代之。本件再審原告之申請復查，揆之稅捐稽徵法規定既無不符，再審被告機關即應受理爲實體上之審查，其援引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未准所請，難謂無違。原判決認爲該細則第三十八條爲稅捐稽徵法之特別規定而駁回再審原告前程序之行政訴訟，其適用法規尚有未妥之處，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對之提起再審之訴，非無理由，合予廢棄，並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併予撤銷，由再審被告機關另爲適當之處分，用資適法。

蔣公誕辰健行活動 歡迎同人報名參加

【本刊訊】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秩晉八誕辰，特定於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舉辦中央機關（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及五院所屬中央一級機關員工及眷屬）員工登山健行活動，登山地點爲新北投龍鳳山，起點新北投泉源路口，全程約八・七公里，行程約二小時三十分鐘，歡迎司法院同人携眷踴躍參加，以示崇敬與懷念之意。

聘用教員收受節禮 高等受懲戒處分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監察院於六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移送彈劾臺灣省桃園縣立新明國中校長謝超等違法瀆職一案，於六十五年依法決懲戒如下：

新明國中校長謝新超休職，期間一年；人事室主任李嵩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前庶務組長傅進象、前訓導主任吳明正各記過一次；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長馮國璽部分（已死亡）不受理；前教務主任許義昭不受懲戒。

議決理由中指出：一、被付懲戒人李嵩明知該校自殺身亡之教師呂桂枝之被聘用，全係由主觀上誤信伊之被聘用，係出於被付懲戒人之功勞，每逢年節送禮物與被付懲戒人而收受，顯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再者該謝新超身爲該校主管，任職已久，主觀上知悉人事室主任李嵩爲人狡猾不實，自應事先提高警覺，嚴加監督，俾免事端之發生，乃未盡厥職，防患於未然，失察之咎碍，於情面，准其補假，未依規定解聘，待至二年半後之六十三年六、七月依例填寫聘書後，始以賴員無故曠職，扣留不發，加以李嵩撤差之班級任教，又將呂桂枝之辦公桌搬離辦公室，以致呂桂枝感到難堪含憤而死，認該時被付懲戒人在期中爲學生補習之用，經發覺被糾正後歸還學校，共擅用二十多日之事實，被付懲戒人當時既不知悉，實際上又無用在校服務關係，將呂桂枝之辦公桌搬出辦公室外，自無何疏忽失職可言，應不受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許義昭係新明國中教務主任，被控於六十三年十月間藉口學生週記反應不佳，將呂桂枝調至研究院黨政研究班第七十期受訓，被付懲戒人當時既不知悉，實際上又無關係，將呂桂枝之辦公桌搬出辦公室外，自無何疏忽失職可言，應不受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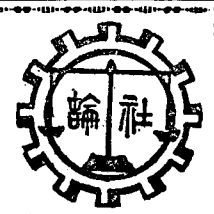
五、被付懲戒人馮國璽已於六十九年因病死亡，此彈劾部分應予不受理。

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 籌備會舉行首次會議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籌備會各組組成人員名單，接著討論決定慶祝司法節活動項目，計有：

一、發行第四十屆司法節紀念郵票。二、舉辦法律常識測驗。四、訂定法律宣傳週。五、舉辦司法同人論文比賽。六、司法周刊、法務通訊出版特刊。七、舉辦桌球比賽。八、表揚資深績優人員。九、表揚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員。十、製發司法節紀念品。十二、舉辦同樂晚會。十三、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十四、結紮慶祝牌彩。十五、舉辦慶祝大會。

審級運作之新觀念



法院訴訟之設立審級，旨在糾正下級法院裁判之錯誤，良以每一案件，由上級法院重加審理，固可保裁判之公正，藉以達保護人民私權或國家刑罰權之正確運用，故各國審級制度，通常或採三級三審制或四級三審制，對違失裁判，均予救濟途徑，惟此項訴訟審級，係適應一般訴訟案件，在曩昔案件稀少時，可以順利推行，不發生窒難，由於現今工商業發展，人口不斷成長，法院訴訟激增之情況下，各國對審級運作已有改變趨向，對所有民刑訴訟案件，殊不能不問案件之繁簡，均適用同一訴訟程序及審級來處理，應求符合訴訟經濟之原則，如仍一成不變，不無造成訴訟上之浪費，且反增加人民訟累，是吾人對於審級之運作，亦應採用新觀念，以順應潮流。

人民雖有利用上訴制度之權利，但並非每一案件均須上訴至第二審或第三審不可，在我國民刑訴訟法，除對簡易或輕微案件，設有限制上訴第三審之規定外，其屬通常訴訟案件，第一審裁判，爲常軌，避免拖延訴訟，如此定可達成紓解訟累之目的。

我國法院設置有三級，但各審級功能原有不同，審判程序之重點亦有差異，第一審爲事實初審，第二審須匡正事實或法律之違失，第三審應置重適用法律之統一，並促進法律之發展，庶乎可建立進步之司法。

我民刑事訴訟法有簡易訴訟程序之設，以使輕微或簡單案件，不須經過繁複之訴訟程序，以期迅速結案，解決爭端，但實行多年，初審程序利用簡易程序效果不彰，並爲減輕案件負荷，法院應多予利用，不僅對刑事輕微案件，不一良好訴訟制度，廣泛採用該程序，愈能顯示初審機能之運作。齊全，第二審爲續審或覆審，第三審則爲法律審，各審應各守其任務，發揮其本身之作用。然廣調解和解及仲裁，此種簡易訴訟方法，在英美等各國執行頗具成效，就減訟息爭言，此確不失爲似無顯著不同，此觀在蒐集證據，認眞負責作成判決，使第一審訴訟程序之重審作成判決，使第一審裁判具有最終之判斷效果，案件在第一審裁判即具有最終之判斷效果，案件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確定，應視爲常軌，避免拖延訴訟，如此定可達成紓解訟累之目的。

我國法院設置有三級，但各審級功能原有不同，審判程序之重點亦有差異，第一審爲事實初審，第二審爲續審或覆審，第三審則爲法律審，各審應各守其任務，發揮其本身之作用。然廣調解和解及仲裁，此種簡易訴訟方法，在英美等各國執行頗具成效，就減訟息爭言，此確不失爲似無顯著不同，此觀一良好訴訟制度，廣泛採用該程序，愈能顯示初審機能之運作。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說明：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四六九八七號函七三地一字第四六九八七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二、「查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屬夫所有，如變更爲夫名義時，僅係登記名義之變更，尚非所有權之移轉，應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爲本部六十三年六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五八三二七四號函所明釋，惟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不動產，經登記爲妻所有，是否屬於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係屬夫妻財產之內部關係，地政機關無從認定，倘當事人持憑稅捐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納或免納證明書申辦繼承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予以受理。

Dr. Fikentscher演講 歡迎司法同人參加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爲擴大司法官學員法學知識領域，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兼民法講座教授Dr. Fikentscher博士，來所爲第二十二期學員，以「判例在現代德國私法上之意義」爲題，作二小時專題演講，請國立政治大學蘇永欽教授擔任翻譯。定於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十分，在該所四樓第四教室舉行，歡迎法學界人士及我司法同人踴躍參加。

司法院通函各法院 按時訊問證人 迅速支給旅費

【本刊訊】司法院因案傳喚證人出庭作證時，間有使證人在場站立甚久，且於請求旅費時，因手續繁雜，檢證不易，而影響其權益，因而指示各法院傳訊證人時，應切實注意刑事訴訟法規定，如證人陳述完畢，宜命其就坐，不宜使其久站，於證人請求日旅費時，應依「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儘量求其快速，俾資便民。

啓事

訂戶之地址，如續訂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務請書明原訂之「號碼」。